



关于开展广东省“菜篮子”基地申报和复审工作的通知

2019-12-27 来源: 本网 字体: [大 中 小]

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、深圳市市场监管局，各省级“菜篮子”基地：

为落实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办函〔2017〕370号）要求，稳步推进我省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，充分发挥省级“菜篮子”基地在稳定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、保障市场有效供给中的骨干作用，增强辐射带动能力，根据《广东省“菜篮子”基地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》（粤农〔2012〕288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省级“菜篮子”基地申报和复审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经营证照齐备有效。

（二）基地相关手续完备，正式投产三年以上；具有明确的执行标准（产地环境标准、生产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）和可溯源的档案信息管理；具有基地环境、产品质量的有效检验报告。

（三）基地向社会实行产品质量承诺，基地生产、加工、储备的相关产品质量处于省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，达到或接近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，市场占有率居省内同类产品前列。

（四）基地规模化程度高，机械化、信息化水平高，基地生产规模居我省或所在市、县前列。

（五）管理规范，经济效益好。

(六) 基地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并有效运行, 有较高的质量保证能力, 近三年未出现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。

二、复审对象

有效期内的省级“菜篮子”基地(附件1)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申报及复审对象、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登录广东省菜篮子工程公共服务平台(www.gdclz.org)进行网上申报和审核推荐。

(一) 账号注册。首次申报的单位在平台注册单位信息获得账号和密码, 并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进行申报。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帐号申报。

(二) 填报提交。2020年1月22日前登陆系统填报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并完成提交。有效期内的省级“菜篮子”基地进行复审申报, 未评为省级“菜篮子”基地的进行初评申报。申报材料按要求填报后, 提交基地所在地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。

(三) 审核推荐。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登陆系统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。符合条件的市级“菜篮子”基地、在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范围内的生产基地, 以及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牵头实施主体所在地区的生产基地, 可优先推荐申报省级“菜篮子”基地。

(四) 材料制作。网上申报材料通过地市审核后, 申报主体下载系统生成的PDF版申报书, 连同附件资料打印装订成一套纸质申报材料, 报送至基地所在地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纸质申报材料要求打印清晰、附件资料真实完整, 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纸质申报材料与网上填报资料内容必须一致。

(五) 汇总上报。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登陆系统, 填报市级“菜篮子”建设基本情况表, 导出“菜篮子”建设基本情况表和市级申报情况汇总表, 填写联系人、联系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。同时对基地报送的纸质申报材料加具审核意见并盖章(一份), 连同基本情况表及申报汇总表(各一份), 于2020年2月10日前统一寄送至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, 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35号, 邮编: 510500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 各地要认真组织有效期内的省级“菜篮子”基地做好复审工作, 并动员符合条件的生产基地、特别是畜禽类及水产类基地进行申报。

(二) 申报及复审对象应如实提供有关材料(附件2), 不得弄虚作假, 并配合做好后期信息核实等工作。

附件: 1.有效期内的省级“菜篮子”基地名单(416家)

2.省级“菜篮子”基地申报材料目录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2019年12月26日

(联系电话：020-37288229；申报业务咨询：020-37280984、刘工19802097904、曾工19802097902、冯工18588751490；
系统操作咨询：4000330890)

相关附件：关于开展广东省“菜篮子”基地申报和复审工作的通知（附件1-2）.docx



[关于本网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网站标识码4400000028 粤ICP备08032068号-1  粤公网安备44010602004828号

主办：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：广东省农村信息中心 地址：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



微信公众号



头条官方头条号



粤省事小程序